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5.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账，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	23,325.5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	15,00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	20,000.00
合计		67,841.00	58,325.50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4 年 3 月 10 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目前现行 12 个月期限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82.50 万元。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科宁达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科宁达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公司字〔2012〕44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只需董事会审批即可。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5、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已归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兹同意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四、备查文件

- 1、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科三环独立董事意见；
- 3、中科三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